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云科技”）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89.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云系列产品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40	8,640
	合计	34,989	34,989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8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
1	光云系列产品化升级项目	263,400,000.00	6,106,13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000.00	7,797,401.00
	合计	289,800,000.00	13,803,532.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64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9.2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64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对或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9.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项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法》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64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1.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000股的0.48%。其中，首次授予163万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23%；预留28.25万股，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7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7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权日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之日。

●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可以转让。

● 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禁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可以转让。

●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调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调整。

●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

●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政策: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

●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影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会计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

●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政策: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

●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影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会计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